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

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一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（以下簡稱行政中心）執行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。
- 第三條 會長統籌、指揮本會行政事務。
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由副會長代理之；若所餘任期為三個月以上，由副會長接任。
- 第四條 行政中心設立下列各相關之部會如下：
一、秘書部。
二、新聞部。
三、財務部。
四、活動部。
五、公關部。
六、社團部。
七、學會部。
八、學生權益部。
九、器材部。
十、人資部。
- 第五條 行政中心於必要時，得增設或廢除各部會，由行政中心提請學生議會通過後執行之，各部會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行政中心應設部長一人，得設副部長協助推動行政協助。
- 第七條 各部門之幹部，經會長提名，學生議會通過後，授權綜理各部事務。
- 第八條 各部會部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部長代理，若無副部長則由該會長指派幹部兼任。
- 第九條 行政中心設選舉委員會綜理全校學生選舉事務並獨立運作，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- 第十條 行政中心之例行會議，由各部會之部長及相關幹部組織，以會長為主席，處理內部事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議決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